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壹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
中央醫院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修正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　五　七各款條文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
建設部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立浙江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築公路徵用民工通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院令
行政院令（六件）
部令
教育部令（二件）
教育部訓令（一件）
建設部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四百〇九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得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因票據涉訟者
三、係提起反訴者
四、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
五、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得再經調解

中央醫院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原條文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及研究醫務人員實地訓練等事項

修正條文：本院直隸於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及研究並醫務人員實地訓練等事項

理由：查中央醫院改隸衛生署已由內政部列冊移交原條文中「內政部」字樣自應修正為「衛生署」以符現制

第三條原條文　本院得視醫務狀況設置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條文：原第三條全刪

理由：中央醫院分院（即第二院）業已改為中央醫院取銷分院名義此條應刪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第五條原條文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院務

修正為第四條條文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院務

理由：與第一條同

第七條第二項原條文　因醫務上之需要得由院長呈請內政部聘任外籍技術人員

修正為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因醫務上之需要得由院長呈請衛生署聘任外籍技術人員

理由：與第一條同

第九條原條文　本院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內政部長聘任院長副院長分任主治醫師及事務科長由院長遴員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呈請內政部聘任至其他醫師藥劑師護士技師及職員等由院長派充呈部備案

修正為第八條條文：本院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衛生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衛生署長聘任各科局主任主治醫師及事務科長由院長遴員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呈請衛生署聘任其他醫師藥劑師護士技師及職員等由院長派充呈署備案

理由：中央醫院分院既已奉令取銷原條文中「分院院長」四字應即刪除餘與第一條同

修正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　五　七各款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二條第二款　原文　二、關於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修正文）二、關於工商業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理由）查職工團體係由社會福利局主管經濟局主管者以工業暨商業團體為限自應修正如左文

同條第五款　原文　五、關於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修正文）五、關於實業部主管商品之製造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理由）查經濟局之組設旨在管理配給目標應在工商建設廳業務偏重技術似應注意於原料物資之生產此即民國二十年各省政府組織以建設實業兩廳並立一則主管工商一則主管農礦之意至原文物資二字包括過廣尤與糧食局職掌有關不如明示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之為愈爰擬請修正如左文

同條第七款　原文　七、其他與工商業管理有關事項

（修正文）其他與工商業管理有關事項

（理由）查工商二字包括太廣茲擬加一業字藉示範圍與第二款修正之意相同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為辦理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訂定本綱要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二、本綱要所稱交通路線係指鐵道及主要通信線而言所稱愛護工作係令沿交通路線人民愛護防衛交通路線而施行之各種工作
三、沿交通路線兩旁各約五公里以內之區域規定為愛護地域所有住民應負愛護交通路線之義務
四、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由建設部主持之分別指派及聘請本部及有關各

部省市主管人員於部內組織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秉承處理一切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五、沿交通路線之地方政府督導愛護地域住民運用保甲編制組織交通路線愛護團切實施行愛護工作幷擔任推進愛護地域住民之福利教育宣傳勸業等事宜

前項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另訂之

六、爲便利有關各方面聯絡起見得於中央及各地方設置中央連絡委員會及地方連絡委員會

八、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護工作委員會）秉承建設部部長之命辦理交通路線愛護工作一切事宜

第三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以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建設部部長指派充任之

委員由建設部指派高級職員並聘請有關各部會及省市政府之主管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置第一及第二兩組組下分股辦事

第五條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一、關於愛護地域之區劃事項

一、關於愛護團之組織事項

一、關於愛護團之愛護事項

一、其他不屬於第二組事項

第六條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愛護地域住民之福利獎恤事項

二、關於愛護地域住民之教育宣傳勸業事項

第七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設祕書二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設組長二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九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設股長四人至六人股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組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股長及股員十人薦任其餘股員委任

第十一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之職員得由建設部原有人員調充之

第十二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愛護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愛護工作委員會自行訂定呈報建設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部爲調查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起見設立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部部長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除由日本駐在中華民國大使館推薦四人由建設部聘任外其餘四人由建設部聘任或指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建設部技監

二、建設部路政署署長

三、財政部代表一人

四、審計部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設調查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調查及其他會務事宜其人選由建設部及其他關係方面指派或推薦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技術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調查華中鐵道國有財產所得之結果由建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調查之任務終了時撤銷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現行學制及課程標準適合時代需要起見特組織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分學制及課程標準兩組於必要時得舉行聯組研究相輔進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每組定爲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四分之一由部長指派本部各司室會高級職員担任四分之三由部長聘請國內各地教育專家担任但爲便於交換意見担任學制研究委員者並得兼任課程標準研究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組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設幹事二人至三人助理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由部長指定委員中之本部職員担任幹事由常務委員呈請部長於職員中調用

第六條　本會研究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學制者

一、現行學制與本國國情之關係

二、現行學制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三、現行學制與社會進化之關係

四、現行學制與三民主義及新國民運動之關係

五、關於現行學制之優點缺點及其應興應革事項

乙、關於課程標準者

一、課程標準應有之原則

二、課程標準必備之條件

三、課程標準之質量及進度

四、課程標準之教學及自習時間

五、關於現行課程標準之優點缺點及其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得酌送旅費及車馬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開支由教育部編造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撥

第九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由各組委員會擬呈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於學制系統及課程標準研究確定後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籌備恢復國立浙江大學特設國立浙江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就籌備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校址之擬定及修繕事項

（二）關於學校院系編制及行政組織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學校設備之購置事項

（四）關於其他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分總務設計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以現職人員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專任委員及職員

第八條　本會兼任人員不支薪俸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於國立浙江大學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築公路徵用民工通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建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全國公路之修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

第二條　凡公路路線所經過各縣及其鄰縣凡居民（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被徵修築公路之義務

上項男丁如屬一戶僅有一丁恃以謀一家生活者經證明後准予免徵

第三條　徵用民工應於農暇時期舉行之

第四條　被徵民工僅給伙食得折發現金其辦法以專則定之

在災荒時期徵用民工應并給其往來期內之伙食遇必要時應供給徵工之住所

第五條　徵工工作之分配應以平均負責爲原則事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修或應築之公路劃分工段指定各市鎮鄉分段擔任每段工作完竣經主辦機關驗收後即爲擔任該段市鎮鄉居民被徵義務完了時期

第六條　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

第七條　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繳兩倍工價其數目以專則定之（註）工價與伙食不同應爲同樣工作之傭金

第八條　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疾病受傷或死亡應酌給醫藥收埋撫恤等費

第九條　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法行爲者得由各縣長分別獎懲並陳報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凡徵工應一個月前佈告並須預先勸導宣傳

第十一條　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著有勞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請獎懲

第十三條　各地方政府修築公路徵用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規定施行專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部呈准　行政院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吳榮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袁愈佺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祕書長陳光中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王家俊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議處處長沈諒昭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主任陳光中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副主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龔維疆王辣青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李華覺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戴佑新宋大爲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李奐廷第三營少校營附黃世綸第三營第八連少校連長李鴻賓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林萬里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理總監署同上校祕書凌騏呈請辭職凌騏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廖學沂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強呈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同少校祕書田中玉醫務組中校組長朱有盛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強呈請任命馬伯賢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李瑞五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長郝鵬舉呈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人事組中校科員王紫高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長郝鵬舉呈請任命王宗良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人事組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乾璜爲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一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爲航空署特務營業於本年三月奉准由前第二軍軍部及直屬營連隊改編成立，該營月需經常費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所有本年三月份至六月份四個月共需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元八角，擬請按月在核定前第二軍軍部及直屬營連隊經費項下勳支，檢同原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示遵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呈一件概算書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監視接收上海公共租界委員褚民誼
　監視接收上海法國專管租界委員夏奇峯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九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　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特派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公博爲接收上海公共租界及上海法國專管租界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分令行政院及監視接收各員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員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接收上海公共租界及法國專管租界委員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九二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諭：特派褚民誼監視上海公共租界接收事宜，特派夏奇峯監視上海法國專管租界接收事宜，先送國民政府發表，提下次最高國防會議追認，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分令行政院及接收上海公共租界及法國專管租界委員陳公博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院員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四〇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爲前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及僑商元山中華商會等捐資興學造具事實表彙案呈請明令嘉獎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嘉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十六日院字第四〇六號呈一件：爲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啓用政務廳長小官章日期檢同原附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十六日院字第四〇七號呈一件：爲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啓用政務廳長小官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十六日院字第四〇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轉報江都縣警察局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繳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四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醫院第二院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第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第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五、第七、三款款文

公布之此令

修正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五、第七、三款款文（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第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公布之此令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第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建設部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建設部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第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教育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國立浙江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立浙江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二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祕書處函送修正國民呼暫行辦法，暨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囑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暫行辦法，令仰該□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民呼暫行辦法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各一份

部長　李聖五

國民呼暫行辦法

一、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青年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升旗降旗及重要集會時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國民呼

二、凡遇　領袖親臨訓話時訓話完畢即舉行國民呼

三、國民呼以在場最高級人員爲領導人前半段領導人高呼後全體緊接齊聲高呼後半段領導人及全體同時齊聲高呼

四、國民呼用語如左：

（一）領導人：服務領袖，實行主義。
　全體：我們要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二）領導人：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全體：我們要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三）領導人：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全體：我們要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四）領導人及全體齊呼：　領袖萬歲
　東亞聯盟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萬歲　萬萬歲

（五）遇必要時，第三篇及第四節之間得加插臨時口號，領導人及全體同時齊聲高呼。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

一、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升旗降旗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升旗降旗每日定時舉行

三、升旗辦法

（一）升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

（二）值日員二人聞號音恭擕國旗至旗桿旁指定之位置恭候

（三）全體聞號音即至指定地點集合列隊恭候

（四）領導人臨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報告參加升旗人數

（五）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禮節開始號兵吹升旗號

（六）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

（七）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

（八）禮節均另由司儀人贊禮

四、降旗辦法

（一）降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

（二）值日員二人聞號音即至旗桿旁指定之位置恭候

（三）全體聞號音即至指定地點集合列隊恭候

（四）領導人臨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人報告參加降旗人數

（五）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禮節開始號兵吹降旗號

（六）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值日員恭擕國旗隨領導人退

（七）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

（八）禮節均另由司儀人贊禮

五、升旗禮式

（一）肅立

（二）唱國歌

（三）升旗——向旗敬禮

（四）向　國父陵寢遙拜（三鞠躬）

（五）敬祝　領袖健康（肅立）

（六）國民呼

（七）禮成

六、降旗禮式

（一）肅立

（二）唱國歌

（三）降旗——向旗敬禮

（四）國民呼

（五）禮成

七、升旗降旗參加人員站立位置如附圖

八、外宿人員晨間不及參加升旗禮者到達團部隊部時必須先向國旗行敬禮

九、因公不參加升旗降旗禮者聞號音應即在原地肅立致敬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升旗降旗參加人員站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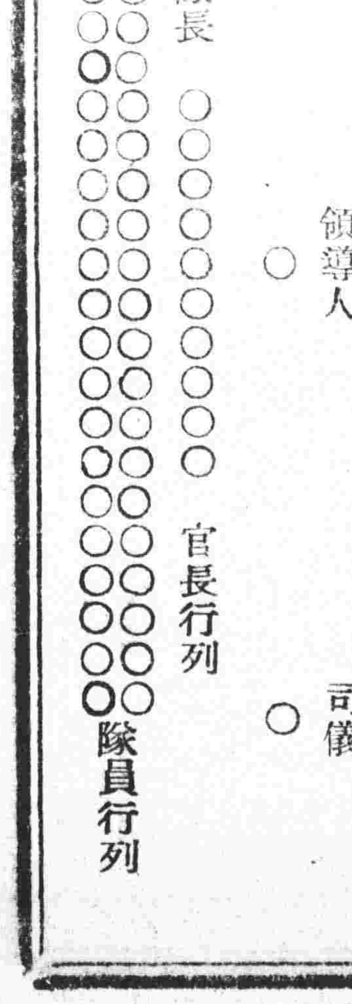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二九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將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前鐵道部公布之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修正爲修築公路徵用民工通則公布之。此令。

修築公路徵用民工通則（見法規欄）

部長 陳君慧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鄺其光 廖廉能 賀之才 孫琢齋 杭錦壽 李景綱 雷闓肆 李時雨 蘇理平 王雨生 趙詠白 周緯 任澄宇 蔣畸士 溫子振 徐國桓 張士傑 林國材 艾魯瞻 周正己 朱大璋 黃慶中 周匡 藍文錦 岑德成 朱喬嶽 謝崇防 嚴恩祚 莫國康 贖運文 黃曝寰 曾醒 韓淸健 王以義 武仙卿 吳圖南 丁政言 龍沐勛 陳子棠 甘德雲 趙慕儒 黃體灝 紀華

委員出席 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楊景斌 龔湘 張曙 程進修 金國珍 蕭恩承 張桐 趙霜峯 張福增 陳伊炯 陳大勛 嵇鏡 黃起中 游志 樊伯山

委員缺席 十七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案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祕書長 彭羲明

紀錄 張國仁 徐亞生 范永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爲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一案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福利獎券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飭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爲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展二年飭院知照

六、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前經本院函復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暨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飭院知照

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復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坂根直	女	六十	日本	神戶市神戶區中山手通三丁目五十五番	商	隨夫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嫁廣東廖慧如爲妻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備案		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郵費 外埠
零售	每冊三元	五分	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三元六角〇分	七元二角〇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七元二角〇分	十四元四角〇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